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創新創業獎補助要點

## 第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其他注意事項：</p> <p>(一) 計畫經核定獎補助額度，即不再獎補助因計畫追加所涉之其他費用。</p> <p>(二) 受獎補助者須配合本署成效檢視事項，辦理相關作業及創業成果宣傳。</p> <p>(三) 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其餘部分依本署 U-start 創新創業相關申請作業須知公告內容辦理。</p> <p>(四) <u>受獎補助者於計畫執行期間如違反勞動法令或性別平等法規，且經相關機關或委員會查證屬實，本署得視其情節輕重，撤銷其補助資格，並以書面通知其繳回原補助經費，且三年內不得再依本要點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件。</u></p>	<p>十、其他注意事項：</p> <p>(一) 計畫經核定獎補助額度，即不再獎補助因計畫追加所涉之其他費用。</p> <p>(二) 受獎補助者須配合本署成效檢視事項，辦理相關作業及創業成果宣傳。</p> <p>(三) 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其餘部分依本署 U-start 創新創業相關申請作業須知公告內容辦理。</p>	<p>一、第一款至第三款未修正。</p> <p>二、為落實勞動權益及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提升受獎補助者對相關措施及防治工作之重視，以保障參與計畫人員之權益及安全，爰增訂第四款關於對受獎補助者落實勞動權益及性別平等之督導管制機制，如受補助單位違反勞動權益及性別平等相關規定者，得撤銷其獎補助資格，並以書面請求其繳回已受領之補助經費，且一定期間內不得再提出獎補助之申請。</p>